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4〕17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11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赵永江委员：

您提的《关于立足全产业链发展推进我市乡村振兴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乡村振兴工作原来由乡村振兴局牵头，机构改革后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财政部门负责在上级财政扶持项目争取和市级资金安排上和市农业农村局协调配合。在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我们把农业产业链建设列入其中，在确定扶持和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中，也把乡村集体经济产业链建设作为重点任务来抓，对乡村振兴工作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今后，在继续加大力度争取上述项目的同时，在安排支农资金时，重点考虑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农业产业数字化发展等方面，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工业全面发展。

单位领导：张 剑

分管领导：成丽敏

承办科室：农业科

承办人：陈丽娜

联系电话：0355—2025162



(此件主动公开)